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技工、工友管理要點

104年4月28日擴大行政會議討論

104年6月25日彰女總字第1040002860號函修正

第一章 僱用

一、僱用工友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：

- (一)公開甄選。
- (二)登記評選。

二、新僱用工友應具備條件如下：

- (一)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。
- (二)思想純正、品行端正，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- (三)年滿十六歲以上，五十歲以下。
- (四)經公立醫院體格檢查，身心健康，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

技術工友除應具備前項各款條件外。並需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，經考驗合格。

三、新僱用之工友應繳驗國民身分證，戶口名簿及學歷證件，並填繳下列表件：

- (一)服務志願書一份。
- (二)保證書一份。
- (三)履歷表一份。
- (四)公立醫(療)院(所)或勞工保險特約醫院出具之體檢表一份。
- (五)最近二吋半身相片。

第二章 服務

四、工友每日上下班應親自至指定處簽到，並遵守由服務單位明確規定其工作項目。

工友應在分配之處室待命，若擔任全校專項修繕工作(水電、園藝及木工)，請統一在總務處(或學校指定之休息處)待命。

五、工友應依定時間服勤。總務單位或服務單位認有延長服勤時間之必要時，另依加班有關規定。

六、工友離職時或調整職務時，應親將經管公務等繳交代清楚。其有超領工餉或損壞財務者，應先清償。

第三章 請假與休假

七、工友請假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病假：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，得請病假，每年准給二十八日。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，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其超過者，以事假抵銷。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。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，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。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，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。
- (二)事假：每年合計不得超過五日。已滿規定期限之事假，應案日扣除餉給。
- (三)婚假：本人結婚給婚假十四日。
- (四)喪假：
- 工友喪假依下列規定：
- 一、父母、配偶喪亡者，給喪假十五日。
- 二、繼父母、配偶之父母、子女喪亡者，給喪假十日。
- 三、曾祖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、配偶之繼父母、兄弟姐妹喪亡者，給喪假五日。
- 喪假得分次申請，但應於喪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，喪假期間工資照給。
- (五)產假：因懷孕者，於分娩前，給產前假八日；得分次申請，不得保留至分娩後；於分娩後，給娩假四十二日；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，給流產假二十一日；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，給流產假十四日。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。
- (六)休假：公務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一年者，第二年起，每年應給休假七日；服務滿三年者，第四年起，每年應給休假十四日；滿六年者，第七年起，每年應給休假二十一日；滿九年者，第十年起，每年應給休假二十八日；滿十四年者，第十五年起，每年應給休假三十日。
- (七)公假：依法令應徵短期兵役召集或參加政府舉辦之訓練或考試者，得檢具有關證明文件，報請核給公假。
- (八)公傷假：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治療或休養者，給予公傷假，其期限最長為二年。

八、工友休假以實施輪休為原則，並於年度開始時預先安排應行休假七日，其確因公需要不能休假者，得自行衡酌財力，接應休假年度內尚未休假日數，發給不休假加班費。

第四章 考核與獎懲

九、機關應召開工友座談會，每年至少一次，全體工友參加，由校長主持，工友之主管應出席座談。工友在本機關服務至年終滿一年者，予以年終考核；服務不滿一年，但已達六個月者，另予考核。

十、年終考核獎懲，依下列規定：

(一)甲等：晉本餉一級，並給予一個月工餉之一次獎金；已支本餉最高級者，晉年功餉一級，並給予一個月工餉之一次獎金；已晉文年功餉最高級者給予二個月工餉之一次獎金。

(二)乙等：晉本餉一級；已晉支本餉最高級者，給予一個月工餉之一次獎金，次年仍考列乙等者，改晉年功餉一級，其餘類推；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，給予一個月工餉之一次獎金。

(三)丙等：留支原工餉。

(四)丁等：解僱。

另予考核之獎懲，列甲等者，給予一個月工餉之一次獎金；列乙等者，給予半個月工餉之一次獎金；列丙等者，不予獎勵；列丁等者，解僱。

十一、工友年終考核或另於考核均因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，年度內請事、病假日數合計超過規定假期者，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。

第五章 退職

十二、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自請退職：

(一)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。

(二)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。

(三)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。

十三、工友非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得強制其退職：

(一)年滿六十五歲者。

(二)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，不堪勝任工作者。

前項第一款命令退職年齡之認定，依戶籍記載，其於一月至六月出生者，至遲以屆齡當年七月十六日為退職生效日；其於七月至十二月出生者，至遲以屆齡之次年七月十六日為退職生效日。

十四、工友之退職按其服務年資發給與一次退職金，每服務半年給予一個基數，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一個基數，但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，未滿半年者，以半年計。一次退職金均以工友最後在工時之月工餉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。